

招标编号：

(2019) 01 号

湖南欣港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别克 GL8 商务车车辆租赁招标文件

招 标 公 司：湖南欣港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 月 十一 日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须知

3、 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邀请函

_____（投标公司）：

湖南欣港欣达物流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就别克 GL8 商务车车辆租赁事项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现邀请贵方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湖南欣港欣达物流有限公司别克 GL8 商务车车辆租赁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17 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 122 号华菱岳阳港务公司 203 办公室
4. 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 14:00 时
5. 开标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 122 号华菱岳阳港务公司 203 办公室
6.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7. 联系方式：

招标公司：湖南欣港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 122 号华菱岳阳港务公司 203 办公室

联 系 人：凌为

电 话：13762092317

电子邮箱：958442535@qq.com

8. 以上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均为暂定，如有变化，另行书面通知。
9. 时间：本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招 标 公 司（盖章）：_____

2019 年 2 月 11 日

二、投标须知

1. 招标车辆租赁要求及使用时限

本次招标目标车辆为别克 GL8（要求 2018 款全新），租赁期为长期（一年以上）。

2. 投标须知

2.1 投标公司

2.1.1 合格投标公司的条件：

2.1.1.1 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车辆租赁经营实体或个人，有长期供应招标公司所需车辆租赁能力的服务商或具有合法授权委托书的代理商。

2.1.1.2 投标公司所供出租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2.1.1.3 对于投标公司在招标过程中的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公司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宣布投标公司不合格。

2.1.2 投标费用

投标公司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公司自理。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投标公司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公司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公司的投标将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公司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公司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公司，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2 天招标公司收到。招标公司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的时间及地点，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公司。

2.2.2.2 任何口头答疑都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招标文件修改

2.2.3.1 招标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公司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公司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发出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发出上述修改通知。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已邀请的每一投标公司。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公司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公司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公司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公司。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3.1.1 投标公司应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制定租赁车辆及车型进行投标。

2.3.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2.3.1.3 投标书中的货币单位必须全部采用人民币。

2.3.2 投标文件仅需车辆租赁服务投标报价表（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2.3.3 投标公司根据招标单位通知，及时准确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2.3.4 投标报价

2.3.4.1 按指定车型报价，报价指定基准车型为别克 GL8（2018 款标配（最低配置款）），实际提供车辆可高于标配（租赁价格按标配报价不变）。

2.3.4.2 投标公司应在投标文件汇总表中填写有关租赁价格内容，车辆使用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油费、过路费、保险、维修等）由招标单位全额承担。

2.3.4.3 投标报价表表格内容准确、完整填写。

2.3.4.4 投标报价表中的填写应以小写金额和以元为单位。

2.3.4.5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公司有权拒绝投标公司投标。

- （1）投标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
- （2）投标公司与其他潜在投标公司商议、串通投标的；
- （3）投标公司对招标公司或其任何人员、招标代理人或其顾问行贿，无论是以金钱或其它形式，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违法行为，对招标公司在招标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对

招标公司所遵循的程序施加影响的；

(4) 选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公司以他人名义投标（包括以关联公司的名义）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投标公司有任何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投标公司未能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投标书的条款；

(7) 在投标公司收到招标公司中标通知书一天内，由于投标公司的原因未能与招标公司签订合同；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对于长租车辆自投标截止日起 3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6.2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2.3.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有关规定

2.3.7.1 投标公司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印章名称应与投标公司名称一致。

2.3.7.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2.3.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公司负责。

2.3.7.4 投标文件 1 份，密封后提交招标单位。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截止时间

2.4.1.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投标地点。

2.4.1.2 招标公司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公司和投标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4.1.3 招标公司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4.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公司拒绝接收。

2.5 开标及评标

2.5.1 开标

2.5.1.1 招标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公司主持，不邀请

投标公司参加，仅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5.1.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5.1.3 招标公司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公司的名称、投标租赁名称、租赁报价等。

2.5.2 评标

2.5.2.1 招标公司根据招标租赁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综合部、财务部、公司主管领导、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5.2.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公司实际需求选择报价最低的单位或个人作为本次车辆租赁服务商。报价最低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由报价第二低投标单位提供服务。

2.5.2.3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公司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公司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4 在评标期间，投标公司企图影响招标公司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公司的确定

2.6.1 预中标公司考察

2.6.1.1 招标公司对预中标公司进行考察，可根据需求到预中标单位实地考察。考察的内容是要求投标公司提交制定的资料 and 文件，拟租赁的标的车辆等。经查不符合要求的预中标单位，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2.6.1.2 接受考察的投标公司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公司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资料。

2.6.1.3 如果考察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公司；如果考察没有通过，招标公司将对排序第二的投标公司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6.3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公司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最低价投标的投标公司。

2.6.4 无效投标

投标书或投标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单价或总价不是确定性，而是选择性或附条件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构成投标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公司资格不合格的；
- (5) 与其他投标公司串通投标的；
- (6) 投标公司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公司对招标公司或其任何人员、招标代理人或其顾问行贿，无论是以金钱的形式或其它形式，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违法行为的；
- (8) 招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0) 投标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
- (11) 投标公司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5 中标通知

2.6.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公司和其他投标公司。通知也可以电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书面确认。

2.6.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6 签订合同

中标公司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内容签订中标合同。签订合同时，中标公司不得提出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之外的要求，该类要求被认作对招标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

2.6.7 如果招标公司认为某投标公司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对情节严重者，招标公司将在一段时间内拒绝该投标公司参加招标公司所组织的其他招投标活动。如果在评标结束后，发现中标公司在招标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招标公司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3、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具体车型（配置等）信息	租赁报价（元/年）	备注

特别说明：

- 1、租赁车辆必须是全新购置的车辆（别克 GL8 2018 款），报价基准为最低配置；
- 2、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招标公司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最低价原则中标。最低价报价单位不能按招标文件提供服务的，由第二低价投标单位中标；
- 4、中标结果公布后，需中标候选单位提供的资质文件及资料等，中标候选单位必须及时、准确提供；
- 5、中标单位确定并通知后，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单位签订廉洁协议等招标单位要求签订的协议。

投标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